

03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酒樓經營業務

中式酒樓業務表現稍遜。港人消費模式改變，加上經營成本高企，年內本地酒樓業仍面對重重挑戰。因此，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由242,900,000港元微跌約1.7%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238,800,000港元。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兩間酒樓，營業額因年內廣州之酒樓經營業績亮麗而稍為好轉。總體而言，本集團正努力改善營運效率及爭取更佳資源調配。

出售物業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以溢利2,609,000港元出售其位於大埔太平工業邨之物業。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業務（包括東莞新聯及金龍船餅店）

由於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金龍船餅店」）一獨立第三方完成認購股份，本集團於金龍船餅店之權益由100%攤薄至49%，而認購事項導致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被視作出售權益。有關出售之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視作出售收益10,346,000港元。麵包糕點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13,200,000港元主要來自東莞新聯，而去年麵包糕點業務則主要來自金龍船餅店。



Peaksmart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Peaksmart(其為第三方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eaksmart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4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9,096,9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另相當於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認購事項已獲得批准，所得款項乃用於強化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黃河實業認購新股份

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後，黃河實業認購了本公司股份，認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之通函。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收到現金合共54,000,000港元，而黃河實業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85%。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現有之消費食品及飲品業務，另撥作將本集團之業務範圍擴展至其他高增長消費業務。

完成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實。

展望

受惠於國內經濟強勁增長，加上內地與海外訪港旅客人數創新高，香港經濟已呈現明顯之復蘇跡象。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將開幕之新旅遊景點定可締創更理想之營商環境，對集團之整體酒樓業務大有裨益。本集團將繼續整固業務組合，將資源投放在增長潛力更佳之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有助提升集團整體財務表現之新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有助改善集團整體財務表現之新商機。管理層相信，此等策略將能使集團提升市場佔有率，使到金龍船的品牌家傳戶曉。

鑒於中國消費市場龐大，本集團正專注尋求進一步擴展內地市場之商機。

管理層對集團在中國大陸之業務發展感到樂觀，惟將持審慎態度，不單搞好現有業務，更會再投入資金謀求發展。

05 主席報告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所有行政人員及僱員在去年上下一心，默默耕耘，堅守崗位。同時，本人亦感謝各股東在過去一年不斷支持及信賴。

黃治民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